|  |
| --- |
| **教育系科學教育博士班申請-實務導向-教學實務推廣研習申請單** |
| 姓名：  |  學號： | 申請日期： |
| 活動名稱 |  |
| 研習地點 |  |
| 研習時間 |  |
| 檢核要項 | □ 以本班名義舉辦   □等級為縣級以上  □檢附公文或邀請證明□ 檢附活動企劃書 |
| 成果報告預定日期 |  |
| 指導教授初審簽名 |   |
| 班務會議審核結果 |  □同意執行 □不同意執行，原因： |
| 審核意見 |  |
| 相關條文：以本班名義舉辦二場縣級以上教學實務推廣研習或研討會工作坊(需提出公文或邀請證明)I. 辦理教學實務推廣研習者，應提出計畫書申請，經班務會議審查通過，始得執行，教學實務推廣研習或研討會工作坊執行完畢應繳交成果報告及公開發表，並經班務會議認可，始完成教學實務推廣研習。II.計畫申請至少在開始執行前一個月提出，計畫申請書應包括理論基礎、執行方法與流程、成效評估、預計口頭報告日期及時間。Ⅲ.成果報告舉行兩週前應提交書面成果報告書。 |
|  |  |  |  |